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3-052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 年 6 月 21 日。

2、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424.755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219,223,766 股的 0.35%。

3、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人数:138 人。

4、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近日,公司办理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股份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授予价格:4.64 元/股;

3、授予人数及数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 147 人,授予数量 960.5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73,903.2248 万股的 1.30%,占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64.23%。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中层管理及核心骨干人员(147 人)			960.50	64.23%	1.31%
预留部分			100.00	6.69%	0.14%
合计			1,060.50	70.91%	1.44%

注:(1)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授予情况未考虑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影响。

4、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安排

(1)有效期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归属,每期归属的比例分别为 30%、30%、40%。预留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预留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归属,每期归属的比例分别为 30%、30%、40%。

5、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的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6 亿元,且净利润增长率较 2020 年不低于 20%。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6 亿元,且净利润增长率较 2021 年不低于 20%。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8 亿元,且净利润增长率较 2022 年不低于 20%。
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6 亿元,且净利润增长率较 2020 年不低于 20%。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6 亿元,且净利润增长率较 2021 年不低于 20%。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8 亿元,且净利润增长率较 2022 年不低于 2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含税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在上述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

(2)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的归属前一年的考核结果确认其归属比例。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别对应的归属系数如下表所示:

评价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归属系数	100%	80%	60%	0%

个人当年实际可归属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归属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合格"时,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归属其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时,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1 年 5 月 12 日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并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57)。

4、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59)。

5、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6、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公司办理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登记数量为 435.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4.64 元/股,登记人数 4 人,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26 日。

7、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解除限售及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 年 7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公司办理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股份登记工作,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为 424.7550 万股,归属人数 138 人,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7 月 15 日。

10、2022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11、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公司办理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6.60 万股,人数为 4 人,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7 月 26 日。

12、2022 年 10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公司办理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本次回购注销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9.15 万股,涉及 4 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价格为 3.09 元/股。

13、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2),公司办理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股份登记工作,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为 42.75 万股,归属人数 40 人,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12 月 23 日。

15、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38 名激励对象办理 424.755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归属比例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3 年 6 月 8 日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	是否满足归属条件的说明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3、公司层面归属业绩条件: 归属安排 —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第一个归属期:2021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6 亿元,且净利润增长率较 2020 年不低于 20%。 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第二个归属期: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6 亿元,且净利润增长率较 2021 年不低于 20%。 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第三个归属期: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8 亿元,且净利润增长率较 2022 年不低于 20%。 (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加增值税为计算口径; (2)上述"净利润"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1267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82.83 亿元(含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45 亿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等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94 亿元,净利润增长率为 58.19%,满足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4、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的归属前一年的考核结果确认其归属比例。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别对应的归属系数如下表所示: 评价结果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归属系数 — 100% — 80% — 60% — 0% 个人当年实际可归属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归属系数	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得归属,剩余 138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优秀,满足全额归属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424.7550 万股,公司将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38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三、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对上述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5.4 万股进行作废处理。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 139 人调整为 138 人,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421.25 万股调整为 1,415.85 万股。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实施了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3.09 元/股调整为 2.89 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其他内容与公司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无差异。

四、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1 年 6 月 9 日

(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人数:138 人。

(三)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数量:424.7550 万股。

(四)归属价格:2.89 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二期可归属数量(万股)	占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王军	常务副总经理	75.0000	22.5000	30%
中层管理及核心骨干人员(137 人)		1,340.8500	402.2550	30%
合计		1,415.8500	424.7550	30%

注:1、上表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扣减离职激励对象已作废限制性股票后的数量。

2、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王军被聘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经公司自查,王军在本次审议归属条件成就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3、上述中层管理及核心骨干人员中的向明朗将按照《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在其本人担任股份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期间,将向股份公司申报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其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五、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限售安排

1、本次归属股份的上市流通日:2023 年 6 月 21 日。

2、本次归属股份的上市流通数量:424.7550 万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归属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根据前述规则要求,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激励对象为其他核心人员且在《招股说明书》中有相关承诺的,按照《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执行。

六、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2023 年 6 月 13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3CDAA1B0358),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12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12 日止,富临精工已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247,550.00 元所对应的出资额人民币 12,275,419.50 元,该出资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 4,247,550.00 元作为本次认缴的注册资本(股本),其余 8,027,869.50 元作为资本公积。

公司最近一次经审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19,223,766.00 元,股本人民币 1,219,223,766.00 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出具 XYZH/2022CDAA1B0031 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12 日止,富临精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23,471,316.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223,471,316.00 元。

本次归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

七、本次行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归属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情况(股)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333,446	2.49%	337,500	30,670,946	2.5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88,890,320	97.51%	3,910,050	1,192,800,370	97.49%
三、总股本	1,219,223,766	100.00%	4,247,550	1,223,471,316	100.00%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变动后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3、本次归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九、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总股本将增加至 1,223,471,316 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及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3CDAA1B0358)。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9 日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1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亚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转债面值:100 元/张

转股价格:68.99 元/股

转股期限:2023 年 6 月 26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15 日

转股来源:新增股份

转股期后事项:公司将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3,4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4,000.00 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3]14 号"文同意,公司 34,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亚转债",债券代码"127079"。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数量为 340 万张

(二)募集资金总额:34,000.00 万元

(三)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2 年 12 月 16 日(T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面值:人民币 100 元/张

(五)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为 0.40%,第二年为 0.6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 1.80%,第五年为 2.40%,第六年为 3.00%。

(六)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12 月 22 日)起满六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 年 6 月 22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 年 12 月 15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说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开始日原定于 2023 年 6 月 22 日,因端午假期及周末,实际开始日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

(七)目前转股价格:68.99 元/股。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华亚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 1 张,每张为 100 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 0.01 元。

4、可转换公司债券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2023 年 6 月 26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15 日)深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停止转股的期间;

2、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3、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可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日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22 年 12 月 16 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22 年 12 月 16 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 2022 年 12 月 16 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 69.39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4 元(含税),"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69.39 元/股调整为 68.99 元/股,计算过程如下:P1=P0-D=69.39-0.4=68.9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6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的《关于<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5,392,313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3 元(含税)。

公司在 2023 年 6 月 15 日披露了《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期间"天箭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即公司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暂停转股。因此,公司现有总股本为 155,393,068 股(包含可转债转股 755 股)。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5,393,0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929995 元人民币现金。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53.11 元/股,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0929995 元/股,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1=53.11-0.0929995=53.02 元/股

根据上述,"天箭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 53.11 元/股调整为 53.02 元/股。调整后的"天箭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7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建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取得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州鑫广源电力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广源")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综合授信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鉴于兴业银行要求鑫广源控股股东为本次授信提供全额担保,因此鑫广源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为鑫广源提供授信担保的事项,符合鑫广源的实际经营需要,亦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鑫广源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且公司已就该事项进行过充分的测算分析,认为鑫广源具有足够的偿还债务能力,风险可控。同时,公司将通过对子公司采取日常资金收支监控,定期上报资金余额及用款计划,对大额支出、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专项审查等措施强化内部控制,保障资金和担保安全,本次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审核意见。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8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及其他列席人员。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敏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讨论,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取得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州鑫广源电力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广源")提供授信担保的事项进行了详细的了解,认为本次授信担保事项符合控股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鑫广源的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且公司已就该事项进行过充分的测算分析,认为鑫广源具有足够的偿还债务能力,风险可控。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9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取得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建股份"或"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